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中卫分局2022年“四基四化”建设项目施工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第1标段:石空执法大队维修改造:主要实施宿舍楼外墙保温、内墙粉刷、室内门和吊顶更换,门房、餐厅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院内混凝土硬化、声屏障,统一执法标识,以及给排水、采暖、电气配套等配套工程、统一执法标识等。

第2标段:兴仁执法大队维修改造:主要实施综合楼外墙保温粉刷楼内地面瓷砖拆除更换、内墙面粉刷,厨房、卫生间、配电室、水箱间等附属用房维修改造,室外声屏障,以及给排水、电气、采暖等配套工程。

第3标段:中卫执法大队维修改造:主要实施甘塘超限检测站厨房门窗、墙面维修改造,综合楼内墙粉刷,室外声屏障、统一执法标识。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各标段投标人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信息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中查询的企业信息中企业资质资格信息一致。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企业详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各标段投标人均须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提交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且在近 3 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

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

3. 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各标段投标人均须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近3年（指2019年7月19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同类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填报的业绩须是在“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或已公示并公开的业绩，并在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网页截图或公示页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同时还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有）、交（竣）工验收证书 或 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二选一）。因此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为三种。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交（竣）工时间、规模、项目类型、金额等，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各标段投标人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宁夏”网站 (http://credit.nx.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6) 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8) 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注：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 如投标人在“信用宁夏”中查询为空，可不放置“信用宁夏”。 3. 招标文件全文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各标段投标人均须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近 3 年（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内，至少担任过 1 个同类建筑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或至少担任过 2 个同类建筑工程的项目副经理职务）。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项目总工	1	各标段投标人均须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 3 年（任职时段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内，至少担任过 1 个同类建筑工程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或至少担任过 2 个同类建筑工程的项目副总工职务）。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2）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6）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要求：人员业绩须是在“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或已公示并公开的人员业绩，并在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网页截图或公示页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同时还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有）、交（竣）工验收证书 或 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二选一）。因此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为三种。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			

目交（竣）工时间、规模、项目类型、金额、**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等**，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7）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8）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不再提交书面证明，改为承诺方式。

（9）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10）**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四、评标办法全文（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1）2021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2年6月10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企业）为准；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使用农民工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字盖章齐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现金、转账、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单位、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 d. 若采用其他形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a.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 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4.2项规定。 (16)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7)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 (3) 投标报价中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及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错误且可唱出； d. 未提交调价函； e.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编制及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3.2款、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包括小注）的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小注）的规定。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小注）的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包括小注）的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包括小注）的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2. 主要人员 25分 3. 履约信誉 15分 4. 施工业绩 25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4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根据工程内容进行编制,布置及规划内容是否透彻、合理、切实可行: 合格得基本分 6 分;基本合理得 6-8 分;合理得 8-1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工程的分析	1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工程要求,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措施具有针对性: 合格得基本分 6 分,基本合理得 6-8 分,合理得 8-10 分。
			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的推进项目进展,各项措施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 合格得基本分 6 分,基本合理得 6-8 分,合理得 8-1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施工标准化技术方案	5 分	从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多方面的分析编制按期支付保障措施,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得当: 合格得基本分 3 分,基本合理得 3-4 分,合理得 4-5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 分	投标人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 2) 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人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2) 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 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2.2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5 分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的得满分，如 3 年内（2019 年 7 月 19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区交通运输厅通报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查询途径为：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查询。
		施工业绩	25 分	2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 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规定如下： 1.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排序前 4 名的投标人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开评标环节。 2. 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投标人排名优先顺序： （1）2021 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企业）为准； （2）施工组织计划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目的是防止哄抬标价，投标价超出此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将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投标。 2、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4、因评标办法正文第 3.6.1 款于本项目不适用，故删除此款。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中央西大道 53 号

邮政编码：755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955-7067986